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3季度报告

2020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融融银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0,310.1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融银A	国融融银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09	006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 637, 631. 14份	1, 682, 679. 01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07月01日 - 2020年09月30日)	
	国融融银A	国融融银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 227, 492. 12	167, 832. 52
2. 本期利润	711, 197. 51	27, 945. 2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541	0. 01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683, 998. 13	1, 719, 290. 6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283	1. 02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融融银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68%	3.38%	0.48%	-3.48%	0.20%
过去六个月	0.78%	0.51%	7.73%	0.39%	-6.95%	0.12%
过去一年	-2.15%	0.91%	9.40%	0.41%	-11.55%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4%	0.78%	14.98%	0.42%	-7.34%	0.36%

国融融银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5%	0.68%	3.38%	0.48%	-3.53%	0.20%
过去六个月	0.68%	0.51%	7.73%	0.39%	-7.05%	0.12%
过去一年	-2.34%	0.91%	9.40%	0.41%	-11.74%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7%	0.78%	14.98%	0.42%	-8.01%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融融银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6月07日-2020年09月30日)



国融融银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6月07日-2020年0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宏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2018-06-07	2020-07-30	19 年	田宏伟先生，天津大学博士，具备1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衍生产品部/资产管理部研究员及高级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产品部/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冯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	8	冯赟先生，美国密歇根大

		10-08		年	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工程双硕士。具备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咨询员、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分析师、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中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是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程序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不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交易风险管理规定》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国内经济基本停滞，政府报告首个季度GDP负增长，二季度国内疫情已明显改善，但海外疫情爆发，导致海外需求大幅下降，二季度的经济增长也受此影响；三季度，国内经济继续修复，旅游出行开始恢复。在疫情影响下，全球央行大幅释放流动性，美联储祭出“无限量宽松”，全球利率大幅下降，风险偏好快速修复，股市持续反弹，上半年股市整体表现较好。进入三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逐渐复苏，央行开始收紧流动性，股市进入震荡市，前期涨幅较多的科技和内需板块调整较多。四季度仍看好A股结构性机会，聚焦持续有业绩支撑的消费、医药板块和以产业驱动为导向的TMT、新能源等行业。

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坚持价值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业绩增长安全边际高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三季度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股市波动减小，我们适当提高权益仓位，并将配置重心布局在需求和供给都在国内且具备业绩支撑的消费、医药和基建等行业中的优质龙头，精选估值合理、有业绩支撑的新兴消费、新基建和政府扶持的新兴产业龙头。在报告期间产品净值总体稳定，产品的波动维持在相对较小的范围内。我们将继续坚持绝对收益的理念，以长期稳健的表现穿越不同市场周期，通过净值持续稳定的增长给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体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融融银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8%；截至报告期末国融融银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基金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9月30日出现连续超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前期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37,536.48	46.16
	其中：股票	1,637,536.48	46.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1,909,695.75	53.83
8	其他资产	293.50	0.01
9	合计	3,547,525.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34,830.00	33.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350.48	2.65
J	金融业	301,126.00	8.85
K	房地产业	111,230.00	3.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37,536.48	48.1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0	166,850.00	4.90
2	600276	恒瑞医药	1,800	161,676.00	4.75
3	000333	美的集团	1,800	130,680.00	3.84
4	601012	隆基股份	1,500	112,515.00	3.31
5	600048	保利地产	7,000	111,230.00	3.27
6	600585	海螺水泥	2,000	110,520.00	3.25
7	600486	扬农化工	1,200	105,240.00	3.09
8	600036	招商银行	2,900	104,400.00	3.07
9	600031	三一重工	4,100	102,049.00	3.00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300	99,138.00	2.9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隆基股份（证券代码：601012）、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三一重工（证券代码：600031）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有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隆基股份（证券代码：601012）

根据2020年4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河南隆基2016年10月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对其罚款3010元。

2、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

根据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以信贷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虚增存款，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对其公开处罚60万元。

根据2020年8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时任行长助理刘辉于2020年3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18,000股，2020年3月21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刘辉作为上市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刘辉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2020年8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长春分行、长春分行高管沈红和王钦扬分别公开处罚30万元、5万元、5万元。

根据2020年8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于2019年7月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于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100万元。

根据2020年8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40万元。

根据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40万元。

根据2020年4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签订关键要素空白的合同和借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25万元。

根据2020年1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未按规定处理异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对其公开处罚6万元。

根据2020年1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超过期限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资料，中国人民银行西安支行对其公开处罚13.5万元。

根据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发放未办理网签合同且楼盘未封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对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责令改正，罚款30万元；责令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2020年1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贷款用途监管不严，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查发现保管已签字盖章的空白凭证、合同等重要物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对其公开处罚65万元。

根据2020年1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135万元。

根据2019年12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北京小关支行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5万元。

根据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单位处罚款30万元，对3名相关责任人员共处罚款7.5万元。

根据2019年11月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办理信用证业务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其公开处罚30万元。

根据2019年11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招商银行丽江分行违法违规虚增存贷款，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江监管分局对其公开处罚30万元。

3、三一重工（证券代码：600031）

根据2019年12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李京京于2016年6月29日至2019年8月31日担任三一重工副总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减持预披露上限，同时作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李京京当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李京京予以通报批评。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上述证券所受监管处罚事项均是针对其具体业务操作层面，我们判断此次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健经营，不影响其长期投资价值，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3.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3.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融融银A	国融融银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951,880.06	2,806,917.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710.91	31,269.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363,959.83	1,155,507.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7,631.14	1,682,679.0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701 - 20200818	20,925,737.72	0.00	20,925,737.72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但其他中小投资者的小额赎回申请也可能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
- （2）《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